



中国金融资本市场法制建设问题研究 ——以金融安全为视角

李爱君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

- ❖ 中国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加转轨的市场，法制不健全的问题比较突出，加强金融资本市场的法制建设尤为重要。
- ❖ **一、以金融安全为目标进行金融资本市场的法制建设**
- ❖ （一）以美国的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充分说明了金融安全的重要性。
- ❖ （二）随着金融结构的变迁，现代金融与传统金融在基本涵义与属性，金融与经济的关系，金融的功能、本质与特征、金融结构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迁。现代金融已非传统金融，它呈现出强烈的脆弱性、结构的高度复杂性、巨大的负

- ❖ 外部性、虚拟性与独立性。另外，现代金融市场具有高度开放性、流动性和全球性，由于电子和网络技术的高度发展，使得金融波动和金融危机传染的范围是全球的，其破坏性不仅仅是金融经济而是整体经济，金融安全对现代金融的意义。
- ❖ 二、建设符合社会需求的金融资本市场的法律制度
- ❖ 人类文明发展史告诉我们，凡是经济发达阶段和发达的地方，其制度就相对稳定，符合社会的需求，制度运行也比较良好，制度也比较完善，制度也能根据社会需求进行创新。反之该阶段和该地区就欠发达。因此从制度角度看，不同的制度安排会产生不同的理性经济反应，进而产生不同的经济绩效。

❖ 三、充分发挥法的预警的作用和价值

❖ 从法的作用和价值角度

❖ 法具有的告示、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都体现了法律的事前防范和预警的作用，因此法的作用和价值更符合金融安全的特性和金融防范风险的特征

❖ 四、建立系统的“金融安全法律”理论体系

❖ 构建我国金融安全对策的法学理论体系的核心内容是构建应对金融危机的法学理论基础，它具体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金融安全的法律地位理论，在效率原则、秩序原则、安全原则和公平原则中，金融安全原则应是其中的主要原则，没有金融安全就难以有真正的金融效率、秩序和公平。二是金融

❖ 安全的法律环境理论，金融安全必须依据一个基本的法律环境，没有一个相对完善的社会法制环境，难以实现真正的金融安全。三是金融安全的法律控制理论，包括对金融主体的控制、金融创新的控制、金融运行的控制和风险处置的控制。四是金融安全的国际法律理论，包括我国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外商投资的风险控制、跨境破产的风险控制，以及通过人民币国际流通机制的确立所能够实现的风险转嫁理论。

❖ 五、完善“金融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 完善的法律体系是证券市场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的基础。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以《公司法》、《证券法》为核心，包括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内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涵盖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等领域。

❖ 但是还要进一步加强：

❖ 具体包括，完善我国现有的法制环境，完善我国现行的信用信息体系，完善金融机构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制度体系，完善金融创新控制体系，完善金融行业与其他行业之间的风险隔离制度体系，完善金融业内部风险隔离制度体系，完善金融监管

- ❖ 和调控法律体系，以及建立金融机构自身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危机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
- ❖ 六、建立我国的金融风险的预警体系和突发事件的处置体系
- ❖ 七、加强国际合作的法制建设
- ❖ 随着资本市场全球化的加快，无疆界的市场和有疆界的监管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重要，这就需要亚洲各国和地区在开放证券市场的同时，加强在多领域、多层面的合作，实现亚洲证券市场的共同发展与繁荣。一是要加强亚洲各国和地区间的监管合作；二是要加强各国和地区证券业自律

- ❖ 组织的合作；三是要加强各国和地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合作，不断完善新兴市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 祝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